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年級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加強適性之學習輔導。
- 三、實施對象：本校 9 年級學生。
- 四、舉辦時間：自 105 年 9 月 19 日(一)至 106 年 1 月 6 日(五)，共計 16 週。每週 5 天，每天 1 節。(扣除假日、定評和學校活動前後共計上課 70 節)
- 五、課程內容：國文、英語、數學、理化、歷史、地理、公民、生物等基本學科。
- 六、收費：1750 元整。

七、退費標準：中途轉出日起或因學校臨時規劃活動停課，每日退 25 元；因學生個人因素請假(不論假別)，則不予辦理退費。

八、報名方法：請於 **09/08(四)** 將家長同意書交予導師收齊，繳費單將另行發放。

九、低收暨家境清寒學生減免：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要點」五、課後學習輔導收費及支用原則：(四)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

(二)本校依「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所示，規劃減免標準五級：

類別	減免額度
第 0 類	全免
第 1 類	全免
第 2 類	減免 2/3
第 3 類	減免 1/2
第 4 類	減免 1/3

十、考評：

學生出勤及生活常規依平時規定辦理，紀錄列入年度考核。

老師於課中不定期實施測驗，以評量教學成效。

十一、未報名參加的同學，亦須留在學校，由教務處统一安排教室自習。

十二、若家長對課輔收費有任何疑問，煩請來電查詢。(2552-4890 #22)

十三、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填 妥 後 摺 開 繳 交 -----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 同意 子弟參加貴校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年級課後學習活動，並依規定繳交活動費用新台幣 1750 元整。且本人一定督促子弟遵守校規、認真學習，絕不會有遲到、早退或缺課情形。

本人 不同意 子弟參加課業輔導活動，該段時間請學校安排。 此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務必於 **09/08(四)** 前繳交回條

班級：___年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9 月 日